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30號

上　訴　人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
　　郭千華律師
被　上訴人　陳達筠即陳奕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 年度士簡字第23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持伊於民國105 年1 月1 日所簽發，票號為00000000、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2萬5,00元、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215號裁定准許在案。系爭本票乃伊於102年11月24日向訴外人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吉第公司）承攬品百福案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依雙方約定，於系爭工程完工後，簽發總結算金額5% 之保固本票即系爭本票予寶吉第公司，並於票面簽名欄位下方註記「本票僅供寶吉第品百福新建工程之保固專用」，待2年保固期滿後，再由寶吉第公司退還予伊。嗣系爭工程於104年12月12日驗收完畢後，經2年保固期間，並未發生保固責任，寶吉第公司應於106年12月12日將系爭本票退還，然寶吉第公司竟謊稱系爭本票已遺失，未予交還，並於107年12月底逕將之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本票時，即已知悉係供系爭工程之保固專用，伊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以伊與寶吉第公司間所存之前開票據原因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爰請求確認被上

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寶吉第公司於107 年5 月1 日委任伊處理法律案件，積欠伊委任報酬297 萬3,000 元，嗣於同年12月25日與伊和解，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伊作為抵償。上訴人未能證明伊確實知悉上訴人對寶吉第公司已無保固責任，而有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之惡意情形，其據此規定主張以與寶吉第公司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伊，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係供寶吉第公司系爭工程保固擔保之用，惟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並無未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發生，故系爭本票擔保之保固債權不存在，且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對上訴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215 號裁定准許，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債權存否既有不明，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得藉此確認判決除去，則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係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

為準，決定其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若非前後手關係，則票據債務人不得對執票人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但若執票人取得票據係明知抗辯事由存在，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此時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執票人係屬惡意乙節負舉證責任。

㈢、本件上訴人援引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以伊與被上訴人前手寶吉第公司間，並無未履行保固責任之系爭本票原因存在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自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本票之際，明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擔保上訴人履行對寶吉第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之保固責任，且於保固期間並無上訴人未履行保固義務，應負保固責任之情事發生，亦即未發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保固責任一事，負舉證之責任。上訴人就此雖提出系爭本票、系爭工程合約書、系爭工程保固書，並舉證人李進富、蘇義閔為證。惟查系爭本票票面簽名欄位下方註記「本票僅供寶吉第品百福新建工程之保固專用」及系爭工程合約書、系爭工程保固書（原審卷第12、15至28頁），僅得證明系爭本票係擔保系爭工程之保固責任，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本票時，應知悉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寶吉第公司之原因關係，然不能據此證明被上訴人自寶吉第公司收受系爭本票之際，業已知悉系爭工程之保固期間已屆滿，且上訴人並無未履行保固責任之情事。證人即寶吉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進富亦證述：交付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之際，並未告知被上訴人關於上訴人有無積欠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所載債務，被上訴人亦未向其確認上訴人對寶吉第公司就系爭工程有無保固責任發生等語（原審卷第64頁）。益徵被上訴人辯稱其不知上訴人對寶吉第公司已無保固責任等情，並非顯然無據。另證人即寶吉第公司之總經理蘇義閔雖證稱：上訴人就應修繕之項目均有完成修繕等語（本院卷第55頁）

，但亦證稱：伊於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本票時，其並未在場等語（本院卷第56頁），故其證言，亦無法資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是以，上訴人所舉之前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本票之際，明知上訴人與寶吉第公司間，並無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保固責任發生之事實。準此，上訴人自不得援引票據法第13但書之規定，以其與寶吉第公司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抗辯，對抗被上訴人。另上訴人既不得援引其與寶吉第公司之票據原因關係，對抗被上訴人，本院自無庸再就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有無對寶吉第公司未盡保固責任之事實加以審認，併此敘明。

五、綜上，上訴人不得以其與寶吉第公司間，就系爭工程無保固責任發生之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事由，對抗被上訴人。是上訴人以票據原因關係抗辯，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徐文瑞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威凱